

推動兒少保護機制專業知能研習

兒少性剝削防制

主講人：基隆市信義國小 潘志煌校長

2024.12.11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喜婷
電話：0224301505
電子信箱：az4473@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129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93800_A09030000E_1135803669_senddoc2_Attach1.pdf)
(11324P010251_1130129881_113D2048023-0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1份，請貴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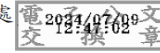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669號函辦理。
- 二、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三、旨揭計畫建議宣導內容重點如下：
 - (一)避免成為兒童少年性剝削共犯，例如購買、下載兒少性影像，或求上車等行為。
 - (二)不應把兒童少年視為性的對象、性慾的投射，而應視其為受尊重的權利主體。
 - (三)不拍、不傳、不持有性影像。
 - (四)相關新興犯罪手法及法治教育宣導。

- (五)網路風險及運用網路安全防範知能。
- (六)加強宣導相關刑事罰則。
- (七)防護、蒐證、報警以及求助（例如：向iWIN、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檢舉）。
- (八)網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處境。
- (九)其他有關性影像防制事項。

四、請貴校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為宣導重點，依上開重點宣導內容，妥適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一般民眾）宣導兒少性剝削相關防制事項。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處



宣導大綱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

常見兒少性剝削網路犯罪手法

- 1 男女朋友
- 2 知心好友
- 3 假裝同齡
- 4 洩漏個資
- 5 徵模特兒
- 6 減肥秘方
- 7 交換寶物



利用交友軟體認識新朋友

▶ 網路交友陷阱

私Line

孩子在社交、娛樂使用網路的情形非常普遍，雖然方便，卻也可能遭遇各種危險及陷阱。

給約嗎

一起拍一些露○照，現在正流行，不拍就不是好朋友了

▶ 同儕壓力與同儕影響陷入跟風的風險



用你的私密照來交換，我就可以給你厲害的虛擬寶物

▶ 網路遊戲陷阱

換遊戲點數

童車

廁所拍照

親愛的~我好想你，可以拍你私密的照片給我留存嗎？

▶ 拍攝私密照的風險



互傳互看

「性剝削事件高危險因子」

行為表現異常

- 有蹺課、中輟情形
- 無法交代行蹤或金錢來源
- 出手過於闊綽、購買名牌用品、常炫耀購買用品等
- 打扮過於成熟、暴露或華麗
- 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

性價值觀偏差

- 自我概念低落
- 身體界線不清楚
- 無法釐清愛與性的不同
- 有性價值觀偏差之情形

「性剝削事件高危險因子」

家庭功能不佳

- 家人關係疏離，親子關係不良
- 家庭功能不彰，無法有效管教
- 家庭經濟困難，需打工或兼差
- 曾有逃家之情形

人際關係複雜

- 常與同學討論「性」
- 有沉迷於網路交友之情形
- 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常交往之對象
- 曾有好友從事有對價之性交等行為

教育積極作為- 維護身體(性)自主權

「身體自主權」

是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而不容許他人任何形式的干涉或侵犯。

Our

Bodies. Ourselves



Sexual Harassment Awareness and Prevention

觸犯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對象	法律責任
未滿十六歲	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十六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

刑法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法所有刑事罰均為非告訴乃論罪

南韓N號房事件主嫌重判42年 相隔4年網路性犯罪不減反增 | 20240620 公視晚間新聞

公視 Special Edition
國際現場
19:42:31



南韓
楊虔豪
公視

晚間新聞
PTS EVENING N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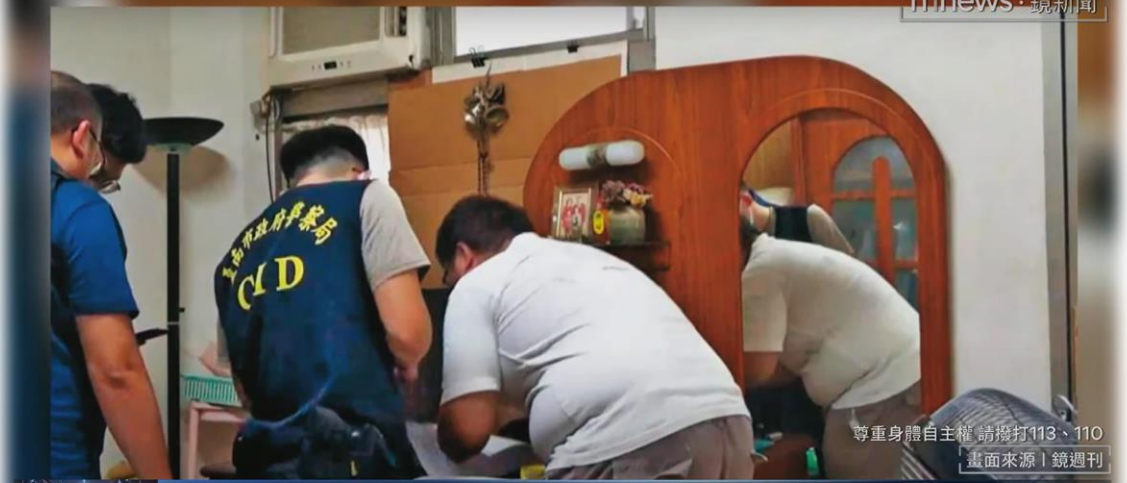
南韓N號房震驚全球 嫌犯重判42年徒刑

0:04 / 3:45 向下拖動即可查看詳情

<https://youtu.be/XwTPvciTXvo?si=GMXFet3INQf0W-RX>

主嫌是遊戲公司負責人 與台羅教主共組「台版N號房」 | #鏡新聞

mnews·鏡新聞



尊重身體自主權 請撥打113、110
畫面來源 | 鏡週刊

86少女遭誘騙逼拍裸照 中檢起訴6嫌求重刑30年

0:02 / 1:44 向下拖動即可查看詳情

https://youtu.be/_vfsZGBDjQY?si=FMRFX-66fEJE5vf2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兒少性剝削定義

各種形式使一個人成為性客體或失去性自主權與身體權

對價性交或猥褻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供人觀覽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圖書等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等**供傳播物品**。



陪酒等色情工作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等**涉及色情的工作**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行為樣態

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一次被查獲者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二次被查獲者

法律責任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罰鍰、得令接受輔導教育、物品沒入。

罰金、物品沒收。



三.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請記得，不管發生什麼事，勇敢把話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同時可以尋求多元的協助管道。

”

協助影像
下架

iWin網路內容
防護機構

提供陪伴
與輔導

婦女救援基金會

兒少陪伴
與輔導

台灣展翅協會

事件
諮詢

數位女力聯盟

校園相關
資源

教育部性平教育資訊網
校園輔導及通報機制

法律
扶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

心理
諮詢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
張老師生命專線1980
生命線專線1995



性剝削事件高風險因子

行為表現異常	性價值觀念偏差
家庭功能不佳	人際關係複雜

24

知悉/疑似通報

小時內

校安通報

循各縣市校安系統進行通報

社政通報

關懷e起來官網



所有教育人員
皆有通報義務及責任

一般民眾知悉或疑似性剝削事件通報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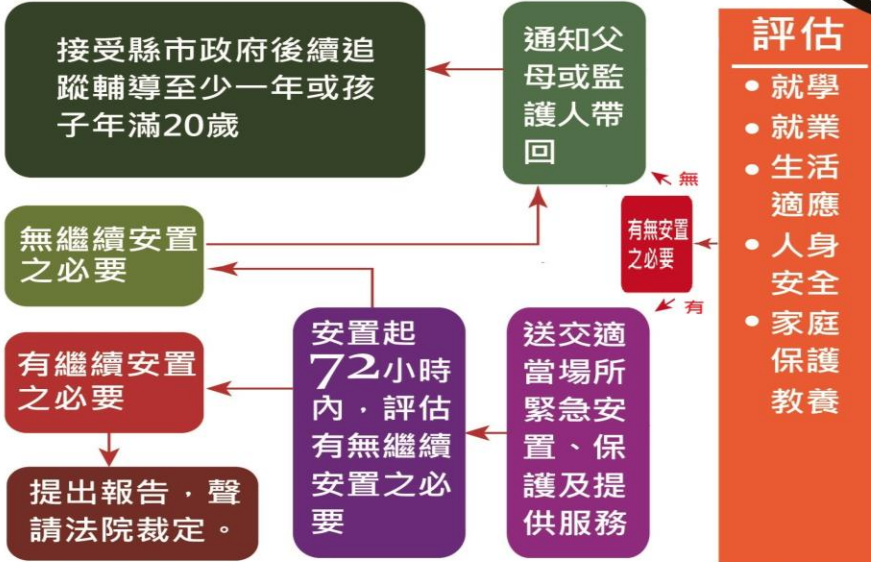


支持作為

學校教育輔導措施

社政安置服務

1. 緊急安置：最長3天
2. 短期安置：最長3個月
3. 中長期安置：最長2年



線上求助/通報

若您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

前往 

電話諮詢

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可於本頁查看。

前往 

查詢受理狀況

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

前往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實際上可能是...

- 照片發出去真的會保密嗎？

以為照片只會被對象收藏



其實網路世界可能都看過...

兒少可能發生性剝削之網路媒介

通訊軟體

網站論壇

社群網站

網路相本

聊天室

直播平台

電子郵件

BBS

(電子佈告欄)

P2P

(點對點檔案傳輸)

兒少網路安全教育

落實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加強網路安全、色情與網路詐騙等防範措施與認知。

定期與家長聯繫並了解學生之網路即時通訊軟體應用情形。

協助學生之行動裝置與個人電腦安裝軟體過濾/防護軟體。

教導學生不要將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在網路上刊登或傳送他人。

教導學生不要與網路上認識的朋友單獨會面，如果非要見面，一定要有信任的成年人陪同，在白天及公開場合見面。

告訴學生，如果看到任何網路內容覺得不舒服或害怕，應立即停止瀏覽，並告知師長。

分手後不雅照片會被拿來...?



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數位兒少性剝削逐年增加

▪ 111年 1,879人

▪ 112年 2,280人

▪ 113年 3,346人

• 拍攝

• 製造

• 散布

占總案件
85%

小心性剝削就在你身邊？

1. 看似溫柔暖心的網戀對象
2. 我是星探，我覺得你有出道的潛力。
3. 以任何形式做要脅。
4. 男女生都可能受到性剝削。

●拒絕兒少數位性剝削方式

- 1.不要受到**激將法**，將**不雅照**分享給他人。
- 2.會叫妳傷害自己的人一定不愛妳。
- 3.網路交友需謹慎，**想像的他**只在妳的**夢中**。
- 4.即便多相愛也不要留下照片

只要上傳
恆久流傳

拒絕兒少性剝削！

自我保護！要做好！



【私密照片影片】
不拍攝、不傳送
不持有、不買賣

【交友陷阱誘惑！】
「對價」摸摸 or 愛愛
伴遊伴舞陪酒坐檯

【發現時別害怕】
詢問師長、撥打 113
收集證據、110 報警

網路安全知識通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網路守護天使 Network Guardian Angels
台灣展翅協會
白絲帶網路協會
網路守護機構
www.cyberangel.org.tw



我 / 要 / 申 / 訴



- 關於我們 >
- 消息中心 >
- 我要申訴 >
- 宣導專區 >
- 防護專區 >
- 友善連結 >
- 常見Q & A
- 業者專區 >
- 法規小教室
- 學術專區 >
- 透明報告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私密影像已被散布， 或遭受威脅時.....

Step 1 求助



告訴老師、家長，
或打113，討論下
一步可以怎麼做。

Step 2 蒐證



保留對話、相關
截圖與事證。

Step 3 報警



由警方蒐集犯罪
證據，並將影像
移除。



避免成為 加害人或幫凶

不拍攝



拍攝別人的私密影像

不引誘



引誘或用任何理由讓
別人自拍或傳送私密
影像給你

不散布



將檔案外流或買賣

不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別人的
私密影像